

#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22〕167号

---

##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溧阳市水利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溧阳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水利局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法治宣传教育在加强依法治水管水、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水利系统全民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结合我市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把握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以持续提升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创新方法载体，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水利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全力推进法治水利建设，推

动水利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将水利普法作为意识形态工作重要阵地守稳守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十四五”水利发展目标，将水利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新阶段水行政管理全过程，融入水利立法、执法、依法行政等各领域，推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普法合力有效形成。

——**坚持普法为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加强水利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群众利益的法治宣传，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依法保障群众涉水权益，夯实依法治水管水社会基础。

——**坚持守正创新**。把握水利普法宣传工作特点和规律，针对不同对象的法治需求，加强分类指导，创新水利普法手段和载体，做好立法解读、释法说理、以案普法等工作，提高水利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制度健全、职责完备、覆盖全面、精准高效的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全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关

键岗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水管水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水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水法治观念、水法律意识、水忧患意识、水安全意识、水生态意识进一步强化，水利系统依法治理持续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 **二、明确重点内容，加大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水利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学习课程，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等形式，积极利用各类融媒体等平台，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推动水利系统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民法典专题宣传月，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鲜明特色、主要内容和重要作用，宣传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

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学习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好民法典涉及水流国家所有权、取水权、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等涉水法律条文，自觉规范行政权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相关利益，更好发挥民法典对水利工作的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针对涉水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水利普法活动。加强对《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干部群众防洪安全意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对《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强化节水护水意识，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强对《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五）深入宣传与区域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推动干部职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组织针对性的普法行动，依法保障社会稳定。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水利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织“三会一课”重要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三、突出重点对象，提高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网上学法等制度，切实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落实普法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组织参加全省“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和中国普法专题考法等网络学法活动，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推动领导干部做法治模范，示范带动水利系统法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强化水利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完善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水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干部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结合水利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有关法治的课程或内容培训，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旁听庭审、法律知识测试和竞赛等活动，使业务培训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提高政策法规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夯实依法行政的工作基础。

**（三）强化水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守住依法行政底线。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换证工作，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坚持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以专题讲解、情景模拟特别是执法案例教学等方式，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强化对执法人员资格和能力的考试测评，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强化社会公众水法治教育。**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社会宣传水法律法规，加强对河道管护人员、水利工程管护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水法治宣传，加强对水库库区、湖区、水利工程保护区域等重点区域村民的水法治宣传，加强对取用水、水利工程施工和监理、涉河项目建设等水事活动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水法治宣传，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行使相关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推进河湖长制和水利信息公开，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爱水惜水的行为习惯，提升全社会的水法治观念。

#### **四、创新普法方式，提高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

**（一）推进普法融入水利立法执法和依法行政全过程。**在涉水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做好涉水新法新规宣传解读，讲好“立法故事”，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程序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和违法主体的普法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水事活动，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与水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办事指南，在办理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和调处水事纠纷时，积极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优化法治文化阵地布局，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推动水生态景观和水法治文化有机融合，推动水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行业文化有机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具有本土特色的水法治长廊、水法治文化墙等法治文化“微阵地”，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让水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

**（三）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监督管理等方面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工作，围绕案件事实、办理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析理，从案例中归纳法律要点，剖析法律风险，凝炼法律启示，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实战能力。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发布典型案例，使案件依法办理的过程成为生动的普法公开课，为开展水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提供参考指导。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在学习教育培训中广泛推广运用案例教学、案例培训、案例辅导等方式方法，精选典型案例，开设案例课程或加大案例内容比重，开展案例研讨，强化实操实训，使以案普法成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

**（四）推动水利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充分利用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水利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水利法治文化活动，扩大水利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激发水利法治文化创新活力，坚持面向社会、服务群众、贴近水利法治实践、贴紧群众文化生活，引导、鼓励创作反映水利普法工作的文学、艺术作品，积极参加“人·水·法”系列宣传活动，做强水利法治文化传播品牌。结合水文化研究和水利遗产保护等工作，挖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五）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在传统普法方式基础上，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主动对接和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资源，依托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水利普法宣传，

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水利法治传播体系，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五、落实普法责任，强化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水利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构建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局党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本业务领域的普法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三）抓好队伍建设。**以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水利普法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座谈研讨等方式强化法律学习，加深普法人员对本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普法人员到基层一线培养锻炼，开展法律“六进”、公益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四）落实经费保障。**把水利普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水利普法工作，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五）注重跟踪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制定措施，研究解决普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推进普法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